



##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 768/E613/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訪澳旅客持續增長，交通事務局一直與旅遊局、文化局及治安警察局溝通，共同研究優化高園街周邊行人環境以分流旅客，改善旅客集中上落的情況；其中，經商討後，首階段已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澳門商業大馬路及水塘巷等地點設置旅遊巴停車區域，以配合繁忙時段旅遊巴周轉的需要。特區政府亦將持續與居民及業界保持溝通，尋求能更好地理順有關問題的方案。

此外，按照第 219/98/M 號訓令，交通事務局非規管旅遊巴進口的實體。然而，會持續與旅遊業界保持溝通，優化旅遊巴上落客設施，亦會協調業界實施大三巴區觀光時段的分流安排。

大三巴牌坊是澳門最有名的地標，旅客必到的旅遊景點，對於每天有大量旅遊巴行駛大三巴附近區域導致的交通問題，以及對附近居民產生的影響，政府一直關注相關問題，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旅遊局曾多次與旅遊業界和旅遊巴司機團體溝通，研究探討可行方案，而坊間亦有不同的聲音意見。要有效解決有關問題必須透過綜合研究和通盤考量，才能作出完善的規劃。由於涉及城市及交通規劃的範疇，需要由各不同範疇的部門共同商討，從多方面思考，旅遊局樂意配合參與有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在第 14/2015 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生效前，旅遊局按照職責對旅行社的豁免機動車輛稅申請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間，共對 437 台車輛發表了贊同意見，為旅行社提供了更新硬件配套的機會。雖然取消豁免機動車輛稅會令到旅行團團費有上調壓力，但長遠而言，團費的增加亦同時壓縮了低價團的生存空間，從而減少因低價團所帶來的連串問題，例如強迫消費、因自費旅遊項目所引起的爭拗等；另一方面，能夠吸引更多的優質旅行團來澳。

事實上，「散併團」與「零團費」不一定有直接的關聯，兩者不可一概而論。「散併團」是指旅行團的成員來自不同的地方，這情況在鄰近地區一直存在，例如澳門居民基於行程、價格費用等因素而到香港的旅行社報團，這完全是消費者考慮自身需要所作出的決定，「散併團」並不一定礙於優質服務的提供。誠然，大部分來澳的「散併團」都在深圳成團，由內地組團社組織後再交由澳門地接社接待，從商業角度而言，澳門地接社不會單單因旅行團的成員來自不同地方而拒絕接待。經調查後，未發現本次事故的澳門地接社違反規範旅行社和導遊職業的相關法例；而且，組團行為發生在內地，澳方無法干預，旅遊局如在執行職務時發現事件涉及內地旅行社，亦會將情況通報內地旅遊主管部門，以便其作出跟進。

旅遊局代局長

謝慶茜

2016 年 11 月 10 日